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进行了停牌，详见公司公告(2015-072)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项工
作，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积极推进本
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与激励对象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协商以及
对公司未来业绩进行缜密论证。由于激励对象较多，涉及面广，同时如实施该股
权激励计划，行权的价格较停牌前价格差距较大，不利于实现股权激励计划的效
益最大化。鉴于上述原因，公司认为继续推进该事项条件尚不成熟，从保护全体
股东的利益出发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暂时中止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。
公司在适当的时机再行推出。暂时中止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现有
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
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(星期三)开市起复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
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7月14日